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576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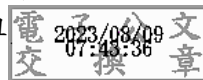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
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76951號函轉
文化部112年8月1日文版字第11220279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12年8月7日來函、文化部112年8月1日原函影
本及旨述修正後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
購應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鈺維
電話：02-7736-5690
電子信箱：vivi05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7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影本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200769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695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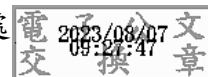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
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8月1日文版字第11220279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文化部原函影本」及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
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秘書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陳品倩
電話：02-8512-6492
傳真：02-
信箱：pinqi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220279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6093_112D201195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
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
事項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